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創刊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
九月二十八日出版

孔孟月刊 第三十九卷 第一期 目錄



每冊成本費六十元
訂閱全年七百元
郵撥：〇〇〇四〇一九一
孔孟月刊社

《詩經·木瓜》研究……………江雅茹……………一

讀俞樾《儀禮平議》荀記……………魏慈德……………一〇

論「詩中有樂」(上)……………葉太平……………一八

論康有為的華僑教育思想……………別必亮……………三一

抱朴子的文學觀探索……………凌性傑……………三九

詩壇「一字師」……………易俊傑……………四五

教學園地：

新詩解讀的方法……………楊鴻銘……………四八

發行人：陳立夫

編審者：

孔孟月刊編審委員會

社址：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

電話：二三一一九一二五

傳真：二三八三一八三八

承印者：博盛實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

一〇七巷十五號二樓

電話：八八六一—三八一九

傳真：八八六一—三八二〇

E-mail: bosns@m2.is.net.tw

《詩經·木瓜》研究

江雅茹

一、前言

《詩經·木瓜》是一首旋律優美的詩篇，文詞淺顯明白，音韻自然和諧，情思真切感人，其中蘊含有真摯的抒情意味與濃厚的泥土氣息。然而歷來對《木瓜》詩旨與「木」字的探討，卻仍有爭議。本文試從文學、植物學、語言學等角度出發，將關於《木瓜》「木」字的說法作一整理與研究，希望能對此詩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。茲將詩文逐錄於下：

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瑤，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

投我以木桃，報之以瓊瑤，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

投我以木李，報之以瓊玖，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

《詩經·衛風·木瓜》(註一)

全詩四句，形式複疊，三章末二句不易一字，蓋詩的重心在此，故特予重章疊詠，用以收一唱三歎之效。詩述彼贈我答之情狀，木瓜之贈輕，瓊瑤之報重，言並非欲以瓊瑤為報，乃希望以此永遠互結情好。

《詩序》曰：「《木瓜》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」(註二)說明此詩的原始詩意，是衛人贊美齊桓公救衛，並表示竭力報答他，永遠結為友好國家。關於齊

國援衛之事，見於《左傳》閔公二年：「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……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。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。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。」(註三)然而，《左傳》只記載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，並未提及衛人賦《木瓜》一事，因此，這段文字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將《木瓜》與「美齊桓公」劃上等號。(註四)

《左傳》昭公二年記載：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……北宮文子賦《淇奥》，宣子賦《木瓜》。」(註五)「賦詩言志」是春秋時代外交場合中一種很重要的禮節，韓宣子賦《木瓜》，代表了當時人們對這首詩的理解，「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也」(註六)。可見在當時的觀念裡，這應該不是一首男女之間單純的言情詩。

朱熹《詩集傳》解《木瓜》云：「比也。言有人贈我以微物，我當報之以重寶，而猶未足以為報也，但欲其長以為好而不忘耳。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，如《靜女》之類。」(註七)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則云：「然以為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？何必定是男女邪！」(註八)崔述《讀風偶識》亦認為：「《木瓜》之施輕，《瓊瑤》之報重，猶以為不足報，而但以為『永好』，其為尋常贈答之詩無疑。……夫齊桓存衛，其德厚矣，何以通篇無一語及之，而但言『木瓜』之投，感人之德，固如是乎？」(註九)

余師培林的看法則是「詩與狄人入衛無關，〈序〉說牽強。」（註一〇）

不過，閻若璩曾列舉朱慶餘所作〈閩意獻水部郎中張籍詩〉、竇梁賓〈喜盧東美及第詩〉，謂詩「若掩其題，豈非夫婦閨房之軟語」，則難得詩人旨意。（註一一）翟相君則主張「〈詩序〉的首句作於先秦，有一定的師承關係和傳授依據，沒有確鑿的證據則不宜推翻；首句以下者為東漢衛宏所作，穿鑿附會者居，但也不能全盤否定，一律另立新說。」（註一二）

既然〈木瓜〉詩旨爭議如此，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之下，只有暫且存疑，俟日後有具說服性新資料出現時再作定論。孔子認為：「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（註一三）《詩經》中所敘及的草木，是研究早期植物學的重要參考依據。本文探討的重心主要在歷來對〈木瓜〉「木」字的解釋，希望透過對「木」字說法的整理，能對此詩有另一個角度的認識。

二、《詩經·木瓜》「木」字含義

《毛傳》：「木瓜，楸木也，可食之木。孔子曰：『吾於木瓜，見苞苴之禮行。』」《鄭箋》：「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。《尚書》曰：『厥苞橘柚。』」《孔疏》：「《釋木》云：『楸，木瓜。』以下木桃、木李皆可食之木，則此木瓜亦美木可食。故郭璞云：『實如小瓜，酸可食是也。』……凡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。此投人以木瓜、木桃、木李，必苞苴而往，故見苞苴之禮行。《尚書》曰：『厥苞橘柚，橘柚在苞。』明果實皆苞之。《曲禮》云：『苞苴裹魚肉。』不言苞果實者，注舉重而略之，此苞之所通。《曲禮註》云：『或以葦，或以茅，故既夕禮云：葦苞二。』」（註一四）

，「因上章木字以成文耳」，並不是另有木桃、木李那種植物。因為一章言「木瓜」，所以二、三章在桃、李二字之上也加個「木」字，於是詩三章字數相同、句法相似、上下連貫，這也正是《詩經》文學之美，語言圓融、詩趣鮮活的特色。

桃、李都是《詩經》中常見的植物（註一九），〈大雅·抑〉言：「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。」（註二〇）句型正和〈木瓜〉相似。鄭箋：「此言善往則善來，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。」二句言「凡有恩於我者，我必善報之也」，和〈木瓜〉言「投我以果實，我報之以美玉，非敢以為報，乃欲永結情好也」二者相近，可見詩正指桃、李無誤。

（二）「木瓜」、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

若翻開《中文大辭典》、《植物大辭典》、《大辭典》等工具書，會發現辭典裡可以查出「木瓜」、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這些植物。如《植物大辭典》（註二一）即標明：

- 木瓜別稱：模楂、榘、鐵腳梨。
- 木桃別稱：山榘、山梨……
- 木李別稱：榘榘、木梨、榘榘、榘榘、榘榘、唐梨、紅林榘。

在眾多植物當中，除了桃、李之外，真的也有叫木桃、木李的，且詞源都上溯自《詩經·木瓜》。最早可見的木桃定義出自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六十七，任昉《述異記》記載：「桃之大者謂之木桃。《詩》『投我以木桃』是也。」但書中於木瓜、木李無義。宋代陸佃《埤雅》卷十三加以分述：「實如小瓜食之津潤不木者為木瓜，圓而小於木瓜食之酢澀而木者為木桃，大於木桃似木瓜而無鼻者為木李。」明代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承之（註二二）

禮云：葦苞二。』（註一四）

從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的說明，可知三人都認為木瓜、木桃、木李是「可食之木」，三者皆為「果實」，從〈木瓜〉詩中可見「苞苴之禮行」。木瓜是楸木，這沒有問題，那麼木桃、木李呢？有人認為木桃、木李即是平時所見的桃、李，所以《注疏本》沒有特別解釋。那麼，這「木」字放在「桃」、「李」之上，是否有其他含義？今網羅各家意見，歸納出下列五種說法：

（一）「木瓜」、「桃子」、「李子」

《爾雅·釋木》云：「楸，木瓜。」（註一五）不解釋木桃、木李，《毛傳》、《陸疏》亦然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卷五云：「《傳》以木瓜為楸，用《爾雅》文，木桃、木李無訓，《爾雅》以瓜不木生，故獨釋楸為木瓜，若桃、李本皆木耳，自不必復稱為木，詩言木桃、木李者，因上章木字以成文耳。毛公無訓，蓋即以爲桃、李。」（註一六）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、糜文開、裴普賢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、余師培林《詩經正詁》木字說皆承《毛詩後箋》（註一七）。

他們認為詩中所寫的三種果實是木瓜（楸）、桃子和李子。木桃、木李，理所當然是指桃子和李子，不用多作解釋。因為平常所見的「瓜」類都是蔓生植物，如《詩經》中出現的瓜類的詩篇有〈豳風·七月〉「七月食瓜」、〈豳風·東山〉「有敦瓜苦」、〈小雅·信南山〉「疆場有瓜」、〈大雅·緜〉「緜緜瓜瓞」、〈大雅·生民〉「瓜瓞嗶嗶」等（註一八），都是蔓生植物，而此詩的「楸」是一種「實如小瓜，酢可食」的植物名叫「木瓜」，和其他瓜類有別。

至於桃子和李子，都是木生，眾所周知，詩言木桃、木李者

木瓜 釋名：楸。

楸子 釋名：木桃、和圓子。

榘榘 釋名：榘榘、榘榘、木李、木梨。

陸文郁《詩草木今釋》記錄更詳細（註二三）：

木瓜 又名楸（爾雅）。薔薇科木瓜屬。

木桃 又名楸子（食療本草）、鐵腳梨（河北習見樹木圖說）、木瓜花（群芳花鏡）、和圓子（炮炙論）、貼梗海棠（植物名實圖考）、白海棠（俗名）。薔薇科。

木李 又名榘榘（圖經本草）、榘榘（鄭樵通志）、榘榘（開寶本草）、榘榘（本草拾遺）、木梨（埤雅）

很顯然地，站在植物學觀點，木桃就是木桃，又叫楸子，木李就是木李，又叫榘榘，木桃、木李是不能和桃、李混為一談。

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卷五中已辯駁道：「楸子、榘榘在《本草別錄》，《圖經》並無木桃、木李之名，後人因《詩》而被以此名耳。」而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木字仍承《埤雅》之說，指的是三種植物的名稱。《爾雅》沒有木桃、木李之名，並不能代表當時沒有這些別稱，因為《爾雅》也並非全駭眾物。當植物學者從《詩經》中為名物找依據時，用「後人因《詩》而被以此名」的理由來反對這種「追本溯源」的用意，實在難以服人，畢竟目前坊間主張「木瓜、木桃、木李」三種植物的書籍並不少。只是站在文學的角度不得不嘆道，若是以木瓜（楸）、木桃（楸子）、木李（榘榘）三種植物來解釋〈木瓜〉，似乎會少了一些文學的詩趣和韻味，較無法體現出《詩經》語言圓融、詩趣鮮活的特色，還是「以桃、李為說」比較具有文學美。

（三）「木生」的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

另一個主張「以桃、李為說」的意見，是認為木瓜、木桃、

木李的三個「木」字爲一律，都作「木本」解，亦即「木本」的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。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云：「徐氏曰：瓜有瓜瓞，桃有羊桃，李有雀李，此皆枝蔓也，故言木瓜、木桃、木李以別之也。」（註二四）此羊桃即指《檜風·隰有萋楚》之萋楚，雀李即《豳風·七月》之鬱，瓜瓞、羊桃、雀李皆蔓生植物，故言木瓜、木桃、木李以別之。

施之勉《釋木瓜》一文（註二五）有詳細論述：

《爾雅》曰：「楸，木瓜。」猶云：「楸者，木生之瓜耳。」毛公深達此義，故申之曰：「可食之木也」，則并木桃木李俱釋之矣。

詩人之辭，凡舉同類之物，則下一字分舉其名，而上一字必統舉其類。如杞也，桑也，檀也，皆樹也，則曰「無折我樹杞，無折我樹桑，無折我樹檀。」杞也，棘也，桑也，皆叢生之物，所謂苞也，則曰「集于苞栩，集于苞棘，集于苞桑。」櫟也，棣也，亦皆苞也，則曰「山有苞櫟，山有苞棣。」稂也，蕭也，著也，亦皆苞也，則曰「浸彼苞稂，山有苞蕭，山有苞著。」所謂木瓜、木桃、木李，亦若是也。

詩人初意，不過謂人以瓜桃李三者投我。此三者，皆木生之物，故皆繫木言之，此三者，皆木生之物，故皆繫木言之，曰木瓜，曰木桃，曰木李。

此說以楸爲「木生之瓜」，所以「木瓜」之「木」字，指的即爲「木生」之意，而桃、李亦「木生」之物，故亦皆加「木」字，的確符合《詩經》一律的原則，只是他舉的例子有值得商榷之處（註二六）：

樹杞可看作杞樹之倒文、樹桑可看作桑樹的倒文、樹檀可看作檀樹的倒文，此詩明顯看出是爲協韻：杞字協里字，桑字協牆

也，恐非孔子之言。

王觀國《觀國學林》曰：

觀國按詩之意，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，俗謂之假果者，蓋不可食不適用之物也，亦猶畫餅土飯之義耳。投我以不可食不適用之物，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，則投我之物雖薄，而我報之實厚。……後世文士，多引《木瓜》之詩，以爲果實之木瓜，皆誤矣。如《初學記》、《六帖》於果實木瓜門類，皆引《衛風·木瓜》之詩，亦皆誤矣。前輩有《詠木瓜》曰：「翻思成實爲嘉惠，擬把瓊瑤作報章。」此正誤用之也。昔之記言者，謂孔子曰：「吾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焉。」觀國按《木瓜》投報之辭以爲喻耳，未嘗真有投報也，而記言者遂以爲苞苴，恐非孔子之言也。

王夫之《詩經稗疏》卷一：

《毛傳》：木瓜，楸也，《集傳》因之。所謂楸者，木實如小瓜，酸而可食，今以爲果，及入藥用者也。瓜類蔓生，楸似瓜而木實，故有木瓜之稱。若桃李本木實，凡桃凡李，皆木也，此何獨繫之木。陸佃《埤雅》乃曲爲之說，取木瓜之小而圓，味酸澀者，謂之木桃，大而無鼻者謂之木李。不知瓜果之屬，形狀之大小，味之甘酸，或種類小異，或土地異宜，或栽培不等，往往差殊。木瓜或大或小，或甘或澀，究不與桃李相似，何得強立異名。木瓜之小者，陳藏器、蘇頌謂之楸，大者蘇頌謂之楸，一曰蠻楸，入藥功用，一也。陸佃之誣甚矣。然則所謂木瓜木桃木李者，非瓜果也，蓋刻木爲之，以供戲弄。劉勰所謂「刻木作桃李，似而不可食」者，是已。此詩極言投贈之微，以形往報之厚。瑤瑤雖貴，要爲佩玩，故與刻木之玩具同

字，檀字協園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苞，茂、豐也。」《毛傳》訓爲積，蓋用《釋言》文，《正義》引孫炎曰：「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積也。」（註二七）苞字可解釋爲茂盛、可解釋爲叢生，都作形容詞用，並不是類名。因此，在古代漢語中雖存在著「共名置於別名前的構詞方式」，但施之勉這裡所舉的「類名在前、別名在後」的證據並不成立。雖然周法高在《中國古代語法·構詞篇》書中也認爲，「木」是共名，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是別名，這是一種把共名放在別名前的習慣，但他也沒能提出確切的證據來說明《木瓜》的構詞方式。

（四）「木作」的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

瓜、桃、李是「可食之物」，是自《毛傳》以來就有的解釋，然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，認爲《木瓜》詩中的木瓜、木桃、木李都是「不可食之物」，指的是木頭刻成的瓜、桃、李，即木作之瓜、木作之桃、木作之李。堅持這個主張的有三人：姚寬、王觀國、王夫之三人，并逐錄於下。（註二八）

姚寬《西溪叢語》曰：

按詩之意，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，俗謂之假果者，蓋不可食，不適用之物也，亦猶畫餅土飯之義爾。投我以不可食，不適用之物，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，則投我之物雖薄，而我報之實厚。「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於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。」則投我雖薄，而我思報之，實欲其厚，此作詩者之意也。《鄭箋》以木瓜爲楸木，則是果實之木瓜也，誤矣。《初學記》、《六帖》於果實木瓜門，皆引《衛風·木瓜》之詩，亦誤。昔之記言者，謂孔子曰：「吾於木瓜，見苞苴之禮行焉。」按《木瓜》投報之辭，以爲喻爾，未真有投報

類而言。若云男女相狎，懷果以贈而報玉以往，男贈女乎，女贈男乎，其說不倫，自當以《序》衛人感齊之說爲正。

王夫之以爲「非瓜果也，蓋刻木爲之，以供戲弄」，姚寬、王觀國之意乃「以木爲瓜爲桃爲李，俗謂之假果者」，將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之言予以否定。又引《詩序》齊桓救衛、衛人感齊之事，強調「雖投我以不可食，不適用之物，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，則投我之物雖薄，而我報之實厚。」既主張《詩序》之說，然《左傳》明文記載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以成曹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。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。」則齊人投衛，究竟是可食，還是不可食之物？是可用，還是不可用之物？救國之恩「重」如此，竟以「薄」言之，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。且以假果爲說，於古無證，蓋一己之管見，實不足爲據，無法成立。

（五）「水果」的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

李恕豪在釋《木瓜》「木」字含義是從方言切入，結合語言學與民族學作深入探討，認爲《詩經》國風有濃厚的地方色彩，所用的語言自然有各地地方方言。因此把這個「木」字看作是衛方言中有著特殊意義的方言詞語。（註二九）爲了解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，就必須把語言和社會發展的歷史結合起來研究，並和創造這種語言、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緊密聯繫。他提出幾點證據：

1、「衛國是周成王時衛康叔所建，其地在原商王所在之地。衛國的統治者是少數的姬姓貴族，廣大人民則是原住此地的殷遺民。衛國最初都朝歌（今河南淇縣東北朝歌城），春秋時衛公遷楚丘（今河南滑縣東），衛成公時又遷帝丘（今河南濮陽縣

西南顛頊城)。衛國的地域大體在今河南北部、河南南部以及山東西部一帶。而在我國古史的傳說時代，這一地區是我國東部夷人的重要一支——顛頊部落的主要活動地區。……在周代，衛國的人民群眾主要是由夷人顛頊部落的後裔所組成的。」

2、徐松石指出，「古代的東夷民族與今天的壯族傣族有著共同的來源。」（註三〇）而「古代東夷集團與現代壯侗語族各民族有共同的祖先，同屬人類學上的『海岱蒙古利亞種族』」。（註二一）

3、邢公畹則斷定：「歷史上的東夷集團的語言就是後來逐漸演變為侗台語族的一種語言。」（註三二）

4、田曙嵐著重考察了「濮」這個地名，認為「這是古代濮人留下來的，而古代濮人正是現在我國西南仡佬族的祖先。」因而他斷定「仡佬族先民就是曾一度發展到山東、河南一帶的『濮人』」。（註三三）

5、賀嘉善推論「仡佬語是與壯侗語族中壯傣語支最接近的一種語言。」（註三四）

綜合以上論點，李恕豪的結論是：古代夷語是一種壯侗語，〈衛風〉是用漢語寫的，但在衛方言中必定保存了一些來自夷語的詞，「木」字便是其中之一。既然〈衛風·木瓜〉中的「木」字是來自古代東夷語的詞，而古東夷語又是一種壯侗語，自然可以依據現代壯侗語族諸語言的材料，通過比較找出「木」字的確切含義來。

「木」字在上古漢語中讀·fook（根據王力《漢語史稿》的擬音），意思應該是水果，因為在壯語和傣語中水果都叫mak，古暹羅語為mak，它們語音相近，有共同的來源，仡佬語的fei（水果）也同源。有趣的是，壯族的桃子讀mak tau，與〈衛風·木瓜〉中「木桃」讀音一致。在

余師培林以為《詩經》經過「雅言化」的整理、潤色之後，其中已沒有方言存在；而戴璉璋則認為各地方言的特點在「雅言化」的情況下是很難看到其本來面貌，不過仍有不少的虛詞以及語句是只出現在某一篇或某幾篇的，這可以認為是在「雅言化」的工作中被保留下來的原作語言形式（註三六）。李恕豪以壯侗語方言來推測，儘管提出很多論證資料，但「臆測」成份居多，說服力仍然不夠。

三、結語

《詩經》是最美的文學，也可說是最難研究文學。隔了這麼久遠的時空，「作者之心」、「采詩編詩者之心」、「說詩者之義」、「賦詩引詩者之義」都不是現今眼光所能明白釐清的。除詩旨篇義外，字句訓釋、名物解詁也是歷來很有爭議性的。從古代到現代，各家對〈木瓜〉「木」字的訓釋，有因一章言「木瓜」，故二、三章之桃、李亦加「木」字，「因上章木字以成文」的；有主張「木瓜」是楸、「木桃」是榿子、「木李」是榿榿的；有認為三章的「木」字為一律，俱解釋為「木生」的、或「木作」的，或以方言解釋為「水果」的。其中以「木作之說」無法成立；「木生之說」和「方言解釋」雖皆符合古代漢語的構詞方式，然證據仍嫌不足；至於「楸、榿子、榿榿」之說是從植物學角度出發，較無法體現出《詩經》語言圓融、詩趣鮮活的特色，還是以「楸、桃、李」為說較為恰當。

註釋：

註一：見《詩經》，頁一四一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）

壯侗族的各種語言中，其構詞方式都是共名在前，別名在後。例如在德宏傣語中，鳥的總稱是lok，八哥是lok keu，斑鳩是ok nu。仡佬語中水果的總稱是nei，桃子是nei plang，柿子是nei si hua。在武鳴壯語中，水果的總稱是mak，李子是mak nen，葡萄是mak it，柚子是mak pak。《詩·衛風·木瓜》中的「木瓜」、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正是採用壯侗語中共名在前、別名在後的順序。因此，「木瓜」、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按共名在前、別名在後的順序就是「果瓜」、「果桃」、「果李」，折合成漢語共名在後、別名在前的順序則為「瓜果」、「桃果」、「李果」。《爾雅》、郭注、《陸疏》都說它「實如小瓜」，因此這種水果以「瓜」為名，但木瓜不是一種瓜，因而冠以表示水果的詞「瓜」以示區別。

「木瓜」、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是由華夏語中固有的詞「瓜」、「桃」、「李」與來自夷語的詞「木」組合而成的。其構詞方式仍然遵守夷語的語法規則。這種混合現象不是個別的，例如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說：「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庵之野，后稷葬焉，爰有膏菽、膏稻、膏黍、膏稷，百穀自生，冬夏播琴。」這裡的「膏」就是一個古壯侗語的詞，意思是穀物，與現在壯侗語族各語言中表示穀物的詞同源（註三五）。「菽」、「稻」、「黍」、「稷」是漢語中固有的詞，其構詞方式也遵守壯侗語的共名在前、別名在後的組合順序。和《詩經·木瓜》的構詞方式相同。

上述說法俱見於李恕豪《釋《詩·衛風·木瓜》中「木」字的含義》一文，從民族語言學的角度來看《詩經》，也是一種新的研究方向。臺灣地區因受限於時空因素，無法實地去作田野調查來考證其研究成果，再加上他提出很多民族學論文與方言資料來證明，邏輯推論上沒有明顯謬誤，故節錄於此，以供參考。然

註二：同註一。

註三：見《左傳》，頁一九一—一九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）

註四：大致說來，學者對〈詩序〉分成兩種態度：一派是堅持〈詩序〉必有所本，是探究《詩經》的準據，不能全盤否定；若放棄對詩篇史事背景探究，只單從詩文去欣賞詩的情境，顯得太過膚淺。一派則認為〈詩序〉所述，頗多穿鑿附會之處，實在難以讓人信服；因而主張不要囿於〈詩序〉，就詩文來解詩，選給《詩經》本來面貌。在〈詩序〉解釋的詩旨篇義中，附有史事說明的部分，往往正是爭議性最多的焦點所在。

註五：同註三，頁七一—九。

註六：同註三，杜預注：「〈淇奧〉詩，美武公也，言宣子有武公之德也。〈木瓜〉亦〈衛風〉，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也。」

註七：見朱熹《詩經集註》，頁三三（臺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，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）王靜芝詩旨承朱，以為「不必疑之，男女贈答是也。」（見《詩經通釋》，頁一五七。臺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五十八年元月再版）其實早在朱熹之前，就已經有人以男女贈答來看〈木瓜〉了，東漢秦嘉《留郡贈婦詩》：「詩人感木瓜，乃欲答瓊瑤。」晉陸機《為陸思遠婦作詩》：「敢忘桃李陌，側想瑤與瓊。」南朝宋何承天《木瓜賦》：「願佳人之予投，想同歸以託好。願衛風之攸珍，雖瓊瑤而匪報。」

註八：轉引自余師培林《詩經正詁（上）》，頁一八九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初版）

註九：見崔述《讀風偶識》，頁三七—三八。（臺北：學海出

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）

註一〇：同註八，頁一八八—一八九。

註一一：轉引自文幸福《重建〈詩〉古序為釋經之門》，《第一屆經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，頁三八一（民國八十三年四月）參閱《白露洲主客說詩》。

註一二：參閱翟君《〈詩經·木瓜〉原始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一九八七年第二期，頁三五。

註一三：見《爾雅》，頁一五六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）

註一四：同註一。

註一五：見《爾雅》，頁一五七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）

註一六：見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卷五（衛·木瓜），頁三五。

註一七：分見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，頁九九，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（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）、糜文開、裴普賢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，頁五八—五九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（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修正三版）、余師培林《詩經正詁（上）》，頁一八八—一八九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（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初版）

註一八：同註一，分見頁二八五、頁二九六、頁四六一、頁五四五、頁五九二。

註一九：《詩經》出現桃的句子有《周南·桃夭》「桃之夭夭」、《召南·何彼穠矣》「華如桃李」、《魏風·園有桃》「園有桃」、《大雅·抑》「投我以桃」等四首，出現李的有《召南·何彼穠矣》「華如桃李」、《王風·丘中有麻》「丘中有李」、《小雅·南山有臺》「北山有李」、《大雅·抑》「報之以李」等四首。

一九八二年）

註二二：見《漢藏系語言及其民族史前情況試析》，華中工學院《語言研究》，一九八四年第三期，頁一六四。

註二三：見《論漢、僚與仡佬的相互關係》，《思想戰線》一九八〇年第三期，頁一六四及頁四〇。

註三四：見《仡佬語簡志》，頁八（民族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）

註三五：見游汝傑《從語言地理學和歷史語言學試論亞洲栽培稻的起源和傳布》，載《中央民族學院學報》，一九八〇年第三期。羅美珍《從語言上看傣、泰、壯的族源和遷徙問題》，載《民族研究》，一九八一年第六期。

註三六：參閱戴連璋《〈詩經〉語法研究》，見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一期，頁三—四（民國六十七年三月）

孔孟學說與現代思想

成本費七十五元

全書十二萬餘言，乃就本刊及孔孟學報有關論文選輯成書。共收著作二十篇，探討孔孟學說與現代思想的關係，就社會、學術、倫理、法律、生活等方面，分析孔孟學說對現代各方面的影響。現代青年不可不讀。

註二〇：同註一，頁六四四。

註二一：見《植物大辭典》，頁六七—一，臺北：人文出版社（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出版，六十五年編）

註二二：見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果部第三十卷果之二，頁一七六八，一七七—一，一七七二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一月一版七刷）

註二三：見陸文郁《詩草木今釋》，頁四二—四四（臺北：長安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初版）

註二四：見呂祖謙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卷六，頁二一，《四庫全書》經部六七詩類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）

註二五：參閱施之勉《釋木瓜》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六十七卷第六期，頁三〇二。

註二六：以上諸詩出處同註一，〈鄭風·將仲子〉見頁一六二、〈唐風·鶉羽〉見頁二二五、〈秦風·晨風〉見頁二四四、〈曹風·下泉〉見頁二七二。

註二七：同註八，頁三二七。

註二八：關於三人之說，施之勉《釋木瓜》一文已詳論矣。參閱《大陸雜誌》，第六十七卷第六期，頁三〇一—三〇二。

註二九：參閱李恕豪《釋〈詩·衛風·木瓜〉中「木」字的含義》，《社會科學研究》，頁一六—一九（成都市：四川省社會科學院）

註三〇：參閱《粵江流域人民史》，頁二一六（中華書局，民國三十年）以及《僚族僮族粵族考》，頁一六四（中華書局，民國三十五年）

註三一：參閱《百越對締造中華民族的貢獻——漢來的關係及其流傳》，《百越民族史論集》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

孔孟學報徵稿辦法

名稱：孔孟學報

期數：每年出版一期（每年九月廿八日出版）

每期字數：十萬字至二十萬字。稿件充裕時，以增至二十萬字為最高限度。

編輯委員會：設委員七人，並推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編輯方針：

一、採用論文以下列各類為主：

1 研究孔孟學說之論文。

2 有關經學及中國文化之論文。

3 國內外學者有關孔孟學說及中國文化各種著述之評介。

二、凡以純粹研究學術的態度，發揚或評論孔孟及其他儒家學說之論著，均可採用。已在他處發表者，不予登載。

三、每篇字數，以不超過二萬字一次登完為原則。

四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其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上註明。

五、來稿註明真實姓名、住址（住宅地址）及電話。

六、請自留底稿同時附上磁片，不合用者恕不退稿。

文稿審查：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
稿酬：稿費每千字新台幣四百五十元；超過二萬字部份不予計酬，所得稅扣繳率為百分之十，海外地區作者，稿費之匯款手續費，須自稿費中扣除。

通訊處：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孔孟學會。